



两会特刊

07

法治日报

护航“少年的你”勇敢追梦

人民法院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两会特稿

本报记者 张灵

2024年,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审判机制,不断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人民法院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经历40年实践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近日,多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全国人大代表,结合身边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讲述了人民法院强化系统思维,突出问题导向,一体解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问题,为未成年人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防护网络的工作成效。

关键环节重点关注

在孩子们眼里,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乡李灵希望小学校长,周口希望之星幼儿园园长李灵就是他们的“校长妈妈”。

2002年,李灵从师范学校毕业,回到家乡办起一所小学。20多年来,她为渴求知识的孩子们构筑知识殿堂,像妈妈一样关爱缺少父母陪伴的留守儿童。

像李灵一样关注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关键环节”的,还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的法官。

去年,周口中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在办理多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失辍学线索。为促推学校保护向前一步,审判庭建立专门台账,记录案涉未成年人辍学前的学校和辍学原因,总结后移送给市教育主管部门,便于教育主管部门找准学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的管理,从源头上防

辍学现象发生。“有些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患上身体、心理疾病。”李灵说,这是她十分关注的情况。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她了解到,周口中院与市教育主管部门积极协调,借助市教育主管部门心理疏导中心的资源优势,为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被害人提供全面的心理疏导,有效改善和缓解因案件产生的心理影响。

“互联网+药品流通”为群众购药提供了便捷,同时也带来了风险隐患。用药安全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学校党委书记刘希娅说,她关注到向未成年人出售处方药监管的薄弱环节,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起开展了调研。

“对于购买处方药物,应当进行实名登记,但从调研情况来看,该要求并未得到严格落实。”刘希娅说,线上药店的审核普遍流于形式,对于购买者的真实年龄、病情均未进行有效核实,疏于识别未成年购药者身份。

刘希娅与人民法院一起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落实审核义务,督促药店、线上平台严格落实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制度,加大对处方真伪、购买者年龄等信息的审核,必要时引入技术手段,确保人证相符。规范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完善特殊药品电子码追溯体系,提升药品管制级别。

“希望人民法院联合教育、药品、卫健委等部门,加强法治宣传,组织‘药品安全进校园’等科普活动。我们社会各方应一道努力,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刘希娅说。

创新机制向前一步

近年来,KTV、网吧、酒店等场所内,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如何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2024年10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召开了河南省促进旅游业未成年人

安全保护工作座谈会。“经营性住宿场所义务落实不到位,监管机构监督与处罚力度未形成有力震慑。”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万平说。

对此,万平提出强化营业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加强对旅馆业从业人员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培训;强化执法检查频次、范围,对违规宾馆重点巡查;发挥行业协会在组织、教育、管理方面的作用;注重法治宣传,提升未成年人风险防控意识的同时,在全社会形成经营性住宿场所义务落实监督职责五个方面的建议。

如何落实代表建议,通过司法审判工作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闭环”?河南省高院注重诉讼衔接,强化违法责任追究,河南法院运用“一案四查”工作方法,同步审查被告人犯罪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经营者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及是否侵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以此强化违法行为线索发现;探索完善“刑事与民事、公益诉讼”“诉讼与执法”两项衔接机制,一揽子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4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委政法委报送未成年人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两项调研报告,围绕经营性住宿场所发生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所反映出的行业治理漏洞等,向公安机关、文旅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49份,一体推进“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纵深开展。

“作为法律工作者,我始终高度关注河北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领域的工作动向。”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说,近年来,河北法院不断创新审判工作机制,全方位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全国首创“一案两卷”机制,在审判卷外单独设立“保护预防卷”,并以“一案两卷”机制为抓手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多措并举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与司法保护贯通融合。

社会治理联手行动

来自永康“龙山经验”发源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原始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专员黄美娟一直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成长。

“有些孩子由于家庭教育缺失,易受不良行为的影响,从而出现行为偏差。”黄美娟说,履职六年多来,她深刻体会到案子在法院,但问题根源在社会。

为此,黄美娟所在的阳光爱心义工协会与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人民法庭、云南省镇雄县驻浙党工委联合签订“阳光护苗”流动儿童共护合作协议,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浙江法院在村社、行业组织建立的共享法庭,进一步延伸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触角。”黄美娟说,永康法院在云南省镇雄县驻浙党工委建立的共享法庭,不仅将法律知识普及给10万镇雄籍来永务工群体的孩子们,也将浙江法治的声音传到千里之外,是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又一有益实践。

过去一年,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人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平台建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库……不断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是全国四级法院守护“未来”共同的努力。

“去年,最高法院发布《意见》以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等,突出体现了人民法院面临新形势、新问题,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的新理念、新思路、新要求。”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陈旭说,人民法院通过建立刑事、民事、行政一体保护,并以司法保护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融合发力,对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徐伟伦

强化对培训机构法治化监管

代表委员为青少年教育培养建言献策

自2021年教育“双减”政策发布以来,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大幅度下降,大规模学科类培训无序发展趋势已得到有效遏制,学校的教育主阵地作用得到加强,如今,校外培训机构纷纷向素质教育转型,研学、体育、科学等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不断满足学生对自我成长的多样化需求。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强调“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

如何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如何对教育新业态加强监管,应当怎样助力培训机构转型升级等问题,成为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们讨论的热点。需要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并坚持法治化监管,架起培训机构与校方沟通协作桥梁,对不同类型明确监管主体并设置师资门槛等,成为代表委员共同的期盼。

加强新业态监管

“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学科研究室主任王岚有着26年的基层教育经历,她认为,“双减”政策实施需要久久为功,有效实现“双降双升”。

记者在调查采访中发现,当前学科类培训机构虽被严控,但“地下化”“隐形变异”现象仍屡见不鲜,有的机构以“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研学活动”等名义违规开班,部分素养类培训机构存在超范围经营。此外,部分培训新业态因虚假宣传等饱受诟病,以游学研学、冬(夏)令营、“科技探索营”改头换面,沦为表面形式,或停留在浅层体验。

对此,王岚建议,要加强家校合作沟通,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的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树立正确教育观;要强化管理,健全校外培训治理长效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要利用AI模型,进行学习辅助,减少校外培训依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对于研学乱象,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研学旅行横跨教育、旅游、市场监管等多个领域,却缺乏统一的主管部门,让部分机构钻了空子,“大量培训机构涌入市场后,重营销轻内容,专业人才储备不足,课程同质化问题严重”。

李迎新建议,在明确培训新业态监管主体的同时,应当对机构资质、合同条款、安全标准等关键环节设置门槛,严惩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行为。为了提升研学质量,行业内主体应联合学校、博物馆、科研机构等专业力量开发深度课程,例如将乡村研学与非遗传相结合,城市研学与科技创新实践挂钩,确保师资专业性。

助力个性化发展

“双减”政策推动教育行业向规范化、非学科化转型,对于如何助力相关机构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问题,有着28年基层教育工作经验的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漠河市立人学校校长马建国认为,在素质教育中,除传统的绘画、音乐课程外,可拓展到戏剧表演、艺术鉴赏等领域,让学生在多元艺术形式中提升审美与创造力,比如开设“沉浸式戏剧课程”,让学生在角色扮演中锻炼表达与团队协作能力,也可以依据学生的兴趣、能力和学习目标,为其量身定制个性化课程方案,如为有特定艺术天赋的学生设计专项提升课程,为准备参加科技竞赛的学生打造专项培训项目。

“过去的培训机构多是为了提高孩子的学习成绩,现在应该注重对孩子创新能力、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目前部分机构转型后培训方式较为单一。”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城区第四小学校长龚健梅建议,培训机构可以通过项目式学习、社会实践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其转型为培训方式多样化的非学科类素质教育机构。

对于部分室外培训项目,李迎新建议,应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相关培训机构在开展活动时可通过强制购买保险,配备随行医护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方式降低风险。

强化校外协同

“近期发布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要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这对学校和培训机构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马建国说,培训机构应该顺应时代需求,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比如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团队,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方法、亲子沟通技巧,学生心理问题疏导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马建国认为,可以组织各类主题的研学旅行,如自然科学考察、人文历史探究、科技创新体验等,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拓宽视野,增强综合素质,也可为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优势,明确未来的职业方向,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

马建国说,培训机构可以与学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承接学校的课后服务项目,提供特色课程和活动;与学校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实现校外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共同推出综合性的教育服务项目。“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知识智力、身体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缺一不可。”王岚说,培训机构应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双减”政策等,与校方、家长和政府职能部门等各方多沟通,不断优化项目设置,满足青少年多样化的成长所需。

“咱家那点事儿”系列微视频来了

“一老一小”牵动千万家庭。在2025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动情地说:“对大家关心的就业增收、‘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问题,我一直挂念。”本报今起推出“咱家那点事儿”系列微视频,聚焦“一老一小”问题,采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听他们建言如何守护“朝夕美好”。

全国政协委员马理: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增设数字消费保护条款。

全国人大代表方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护“一老一小”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耿福能:世事变化日新月异,法律法规的保护要及时跟上。



(法治网供稿)



委员通道

图① 3月4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首场“委员通道”集体采访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图② 全国政协委员、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金李(左一)在“委员通道”接受采访时建议,通过建立银发智库,志愿服务等方式为老人提供发挥余热机会,挖掘老龄人口红利。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司法守护让爱不再“流动”

田际群代表关注流动儿童群体

本报记者 马金顺
本报通讯员 李嘉欣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部长田际群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关注流动儿童群体的困境,加强对这一群体的司法保护。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0至17周岁儿童人口为2.98亿人,其中流动儿童规模约为7109万人,这意味着每4名儿童中就有1名儿童在“流动”,而他们的困境远不止于“流动”本身,流动儿童因户籍限制,难以享受与本地儿童同等的教育、医疗资源,部分流动儿童兼具流动与留守的双重困境。

“株洲这个城市有着厚重的‘制造’底蕴,工业制造给株洲带来了占比颇重的流动人口,相较于我们常谈到的留守儿童,流动

儿童跟随父母从人口流出地迁往人口流入地生活,小小年纪就面临着‘出走’与‘寻乡’的困境。流动儿童的困境是当前形势下城乡深度融合的缩影。”田际群表示。

为解决流动儿童在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等方面的问题,2024年8月16日,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这是国家层面首个针对流动儿童的关爱保护政策性文件,旨在填补民生保障领域的政策空白。

田际群近日受邀到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调研发现,天元区检察院聚焦涉案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农村留守儿童及城市流动儿童四大类特殊对象,抓实抓实预防、矫治、帮教与保障四个端口,自2021年成为全国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首批示范建设单位以来,已帮扶20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就学或就业,有效提升了涉案未成年人的社

会生存技能,就业创业能力。

“天元区检察院对流动儿童的司法保护,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田际群对记者说。

“在我院所办理的未检案件中,跨省跨市的流动儿童占比50%以上。”天元区检察院“检察工作室”检察官祝晓明向记者介绍说,“涉案流动儿童面临的最为严峻的问题是帮教问题和犯罪再预防问题,对此,我们强化了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敬老院、职业院校、爱心企业等建立观护基地11家,为未成年人提供就业指导 and 免费技能培训,完善异地协作机制,并通过组建‘心理老师+社工老师+司法志愿者’的专业队伍对涉案流动儿童进行心理疏导,价值观纠正和行为习惯矫治,以内外兼治助力其健康回归社会。”祝晓明说。

广东省广州市一公益组织调查发现,流动儿童常因父母高强度工作而缺乏陪伴,社

区环境复杂且安全隐患多,心理问题如自我封闭、身份认同困惑普遍存在,但基层医疗体系对此缺乏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同时,流动儿童家长多从事低技能职业,工作压力大,教育意识薄弱,有些家庭教育缺失导致亲子关系紧张,部分家长甚至采取“棍棒教育”,加剧儿童行为偏差。

田际群表示,流动儿童问题是城市化进程中公共服务滞后于人口流动的缩影。司法保护与社会支持的结合能有效阻断犯罪链条,但更深层的矛盾仍需政策创新与社会共治。

“流动儿童以及未成年人的保护需要多方发力。”田际群建议检察机关结合“利剑护蕾”“检察民生”等重点工作,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帮教,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犯罪,以司法守护之名,让爱不再“流动”。

李迎新委员建言促进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 完善法律法规消除“第一学历门槛”

两会建言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2025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1222万人,同比增加43万人。近年来,部分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明确不招录“本科双非院校”(非

“985”和“211”院校)学生,这也导致很多毕业生遭遇“第一学历门槛”。不少毕业生表示,此类用人单位在招录研究生时,会对研究生之前的大学学历进行审查,相关调查显示,第一学历为非“211”院校本科的毕业生,比第一学历为“211”本科的毕业生,在初次就业中收到的简历回复率低41%。

对于这一现象,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认为,就业机会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的人来说都是均等的,第一学历既不是法定概念,也不等同于业务能力,反映的仅仅是应聘者曾经的学习经历和背景,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对第一学历设置门槛并区别对待,出现了同一院校同一专业甚至同

一班级毕业的研究生,因之前的学历不同而受到不同对待,是对就业平等权的侵害。

“这种门槛设置,不利于社会良性发展,并且会加剧教育‘内卷’。”李迎新说,部分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学历通过努力获得与其他人平等竞争的机会后,却因第一学历低而丧失平等就业入门资格,导致他们自我发展与奉献社会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将第一学历作为就业门槛也会形成不合理导向,导致部分学生反复复读,造成资源浪费。

“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但无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对于用人单位设置‘第一学历门槛’并无明确禁止,也没有确切

的定义、认定标准,救助体系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李迎新建议,可适时完善法律法规,明确就业门槛的基本含义,规定设置者的法律责任、受害人的救济途径,明确细化行政处罚条款,从源头上消除“第一学历门槛”现象。

此外,李迎新建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可联合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治理,通过联合督查、派员抽查等形式,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并开通社会热线,明确举报必查,违法必究,遏制违法违规就业门槛现象。作为高校,应做好毕业生就业权益,并向毕业生普及有关就业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提供咨询、援助服务,提高学生识别和应对能力。